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903执152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：王希彦，住沧州市运河区万泰丽景小区 15-3-1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生波，住江苏省沭阳县沂涛镇太平村前园组 24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运民初字第 1879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周生波名下座落于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F1-2801 至 2812 号房产及苏州花园 17-302 室住房一套进行评估、拍卖（产权证号 0169613 号）【原查封案号（2015）运执字第 1879-1 号】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 0903 执 152 号之十一

本院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对申请执行人王希彦与被  
执行人周生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6)冀 0903 执  
152-7 号执行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中,文字上有笔误,应  
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原裁定书主文及相关法律文书中“被执行人周生波名下  
座落于沐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F1-2801 至 2812 号房产”应  
更正为“被执行人周生波名下座落于沐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 
ef 幢一单元 1-2801 至 1-2812 号房产”。

审 判 员 胡 树 宏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王 锦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